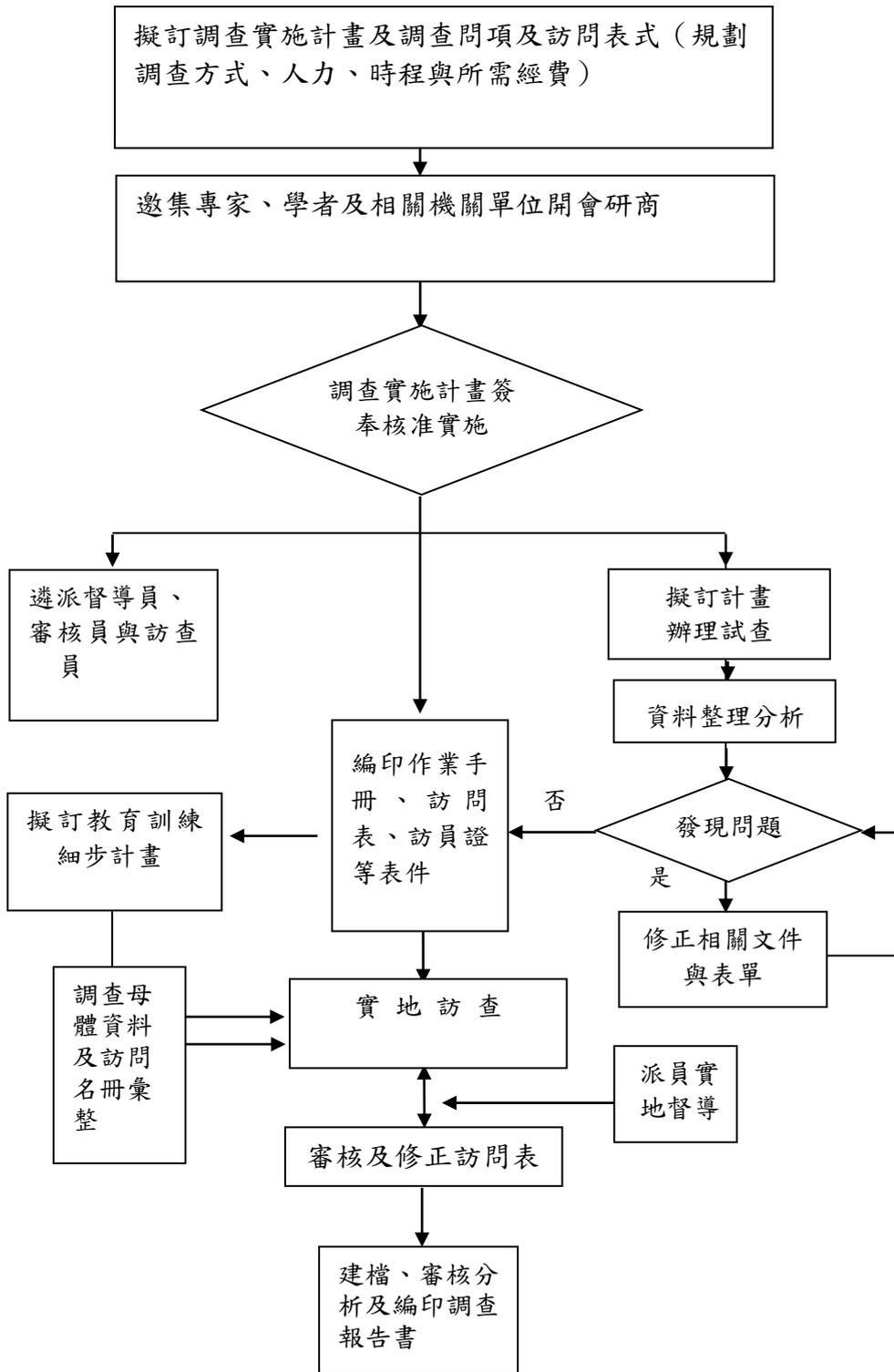


戶口調查業務標準作業流程

- 一、戶口調查之規劃、實施及調查報告之編撰事項
- 二、戶籍人口統計之規劃、整理、製表及編撰事項
- 三、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供應事項
- 四、教育程度查記作業
- 五、全國姓氏要覽之編撰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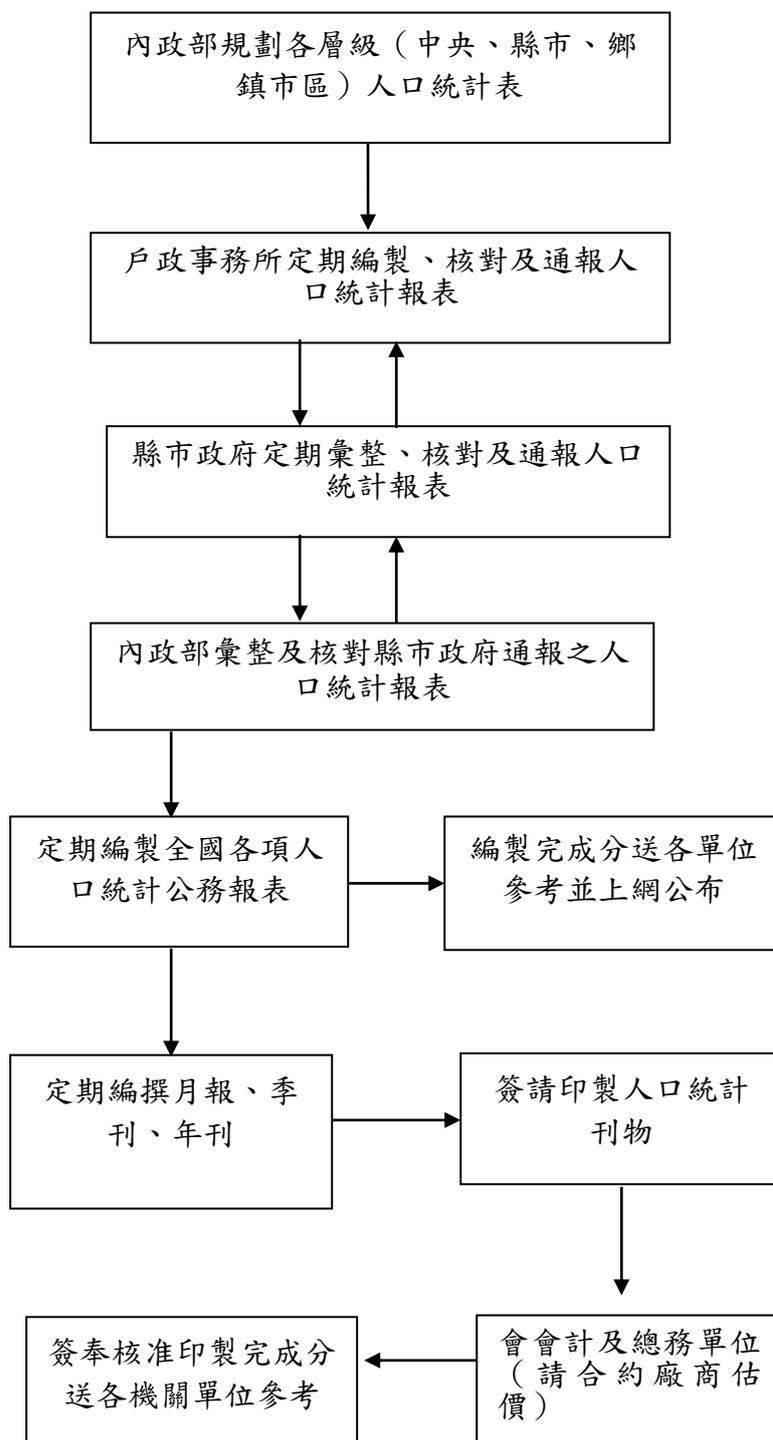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	戶口調查之規劃、實施及調查報告之編撰事項
法令依據	戶籍法第 52 條
標準作業流程	<p>一、擬訂調查實施計畫及調查問項及訪問表式（規劃調查方式、人力、時程與所需經費）</p> <p>二、邀集專家、學者及相關機關單位開會研商。</p> <p>三、調查實施計畫簽奉核准實施。</p> <p>四、遴派督導員、審核員與訪查員。</p> <p>五、辦理試驗調查，並修正調查問項及訪問表式。</p> <p>六、擬訂教育訓練細步計畫。</p> <p>七、編印作業手冊、訪問表、訪員證等表件。</p> <p>八、實地訪查（調查母體資料及訪問名冊彙整）。</p> <p>九、審核訪問表。</p> <p>十、資料建檔、審核分析及編印調查報告書。</p> <p>。</p>

辦理戶口調查作業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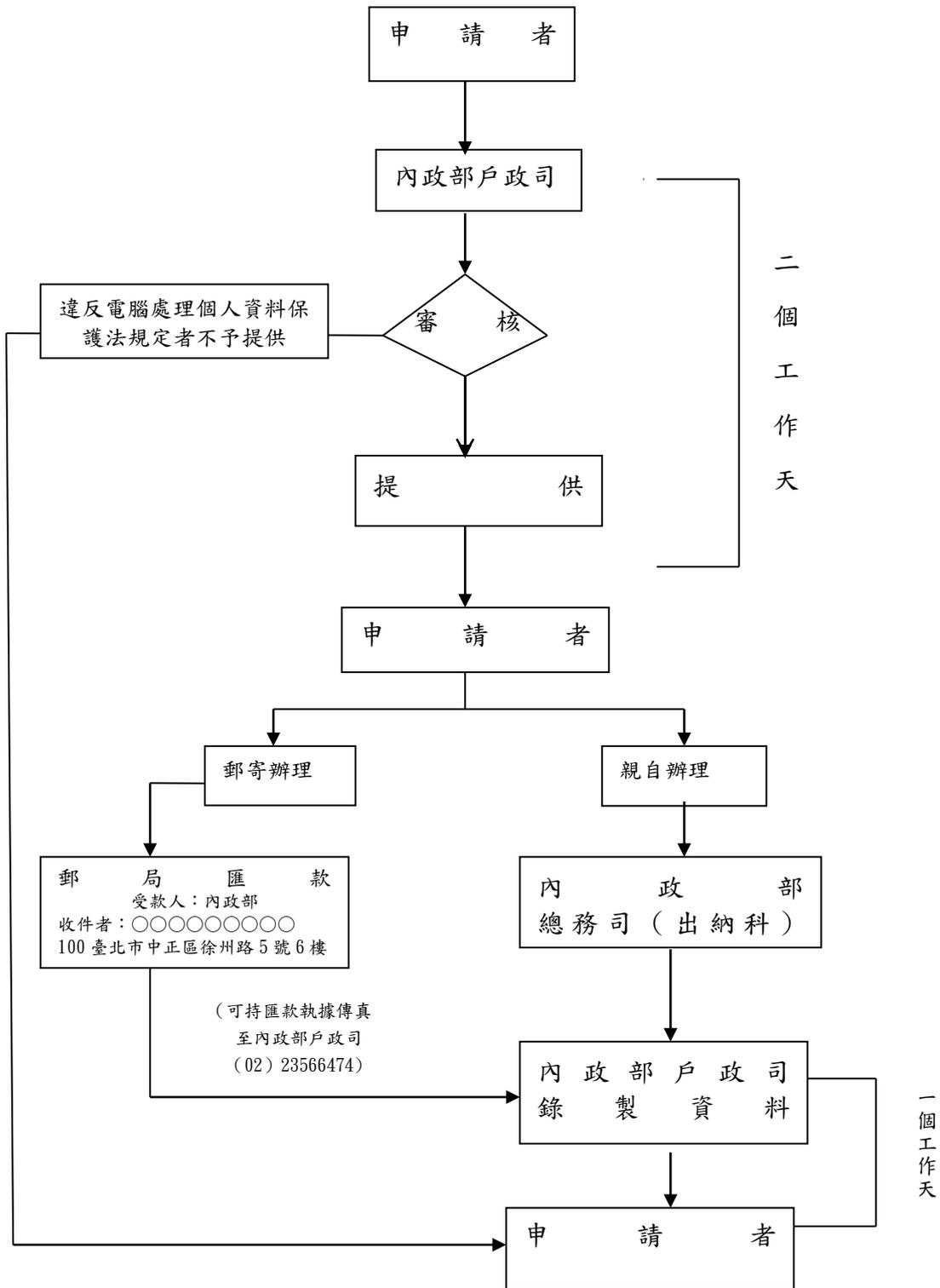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	戶籍人口統計之規劃、整理、製表及編撰事項 人口統計報、刊之編撰事項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戶籍法第 52 條 二、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 三、動態統計戶籍登記申請書填寫須知
標準作業流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規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人口統計報表。 二、彙整及核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通報之人口統計報表。 三、定期編製各項人口統計公務報表。 四、編製完成分送各單位參考。 五、定期編撰月報、季刊、年刊。 六、簽請核准印製人口統計刊物，會會計及總務單位（請合約廠商估價） 七、辦理印製事宜。 八、印製完成分送各機關（單位）參考。

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流程



項目	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供應事項
法令依據	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供應事項
標準作業流程	<p>一、申請人向本部提出申請人口統計資料。</p> <p>二、經審核後可提供者，即通知申請人(約二個工作天)</p> <p>三、請申請人以郵局匯款方式或親自至本部總務司繳費。</p> <p>四、錄製資料交予申請人(約一個工作天)。</p>

申請人口統計資料作業流程



項目	教育程度查記作業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戶籍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 二、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
標準作業流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函各教育機關所彙集的各級學校畢(結)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磁片送至本部。 二、將資料轉檔並處理資料。 三、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由各直轄市、(縣)市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執行教育度註記。 四、本部接獲遇有異常資料時，彙整並函請相關教育單位查明更正。

教育程度查記作業

